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114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辦理
校園租稅書法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購物消費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，推廣學校租稅教育，激發學生對租稅認識及稅務防詐騙觀念，並提升國民納稅意願。
- 二、依據：財政部賦稅署 114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辦理。
- 三、主辦機關：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- 四、協辦機關：南投縣內各高中職、國民中、小學、南開科技大學
- 五、比賽組別：
- (一) 國小中低年級組（小學 4 年級以下）
 - (二) 國小高年級組（小學 5、6 年級）
 - (三) 青春組（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專前 3 年級）
- 六、比賽內容：租稅相關標語，內容樣張分為國小組及青春組，2 組書寫樣式如附件一、二。
- 七、比賽辦法：
- (一) 採收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 - (二) 作品規格以四開(35x70 公分)28 格宣紙直式書寫，並以參賽組別依主辦單位提供樣張內容擇一租稅標語書寫，字體不拘，作品須親自落款(包括校名、年級、姓名)，不須裱褙。
(歷年優勝作品可至本局網站 www.nttb.gov.tw 參考)
 - (三) 收件日期：114 年 5 月 2 日(星期五)前於作品背面

右下角浮貼報名表(如附件三)及填寫比賽報名資料表(如附件四)，一同逕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南投縣政府稅務局(540231 南投市復興路 2 號)，服務科張小姐收，信封請註明「114 年度校園書法比賽作品」。

- (四)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成績另函通知，若因參賽作品水準未達給獎標準，主辦單位有權從缺。

八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優勝名額如下

- (一) 學生：分國小中低年級組、高年級組及青春組共 3 組評選，各組錄取優勝名額如下：

1. 國小中低年級組、高年級組各組：

第一名(1 名)：頒發 1,600 元禮券及獎狀。

第二名(2 名)：每名頒發 1,400 元禮券及獎狀。

第三名(3 名)：每名頒發 1,200 元禮券及獎狀。

佳作 3 名：每名頒發 1,000 元禮券及獎狀。

2. 青春組：

第一名(1 名)：頒發 2,000 元禮券及獎狀。

第二名(2 名)：每名頒發 1,800 元禮券及獎狀。

第三名(3 名)：每名頒發 1,600 元禮券及獎狀。

佳作 3 名：每名頒發 1,000 元禮券及獎狀。

- (二) 指導老師獎：

各組榮獲第一名之指導老師頒發禮券 1,000 元，國中、小學生指導老師另記予嘉獎 1 次，榮獲第二名、第三名以上之指導老師頒發宣導品 1 份及獎狀。(跨校指導老師不發給獎狀，學生多人獲獎之指導老師

以最高獎項頒發獎狀及宣導品 1 份)。

(三) 其餘參賽同學致贈宣導品 1 份。

九、成績公告及頒獎：

(一) 成績公告：114 年 5 月 20 日前揭曉優勝名單，並公告於本局網站(www.nttb.gov.tw)。

(二) 得獎學生禮券及獎狀函請各得獎學校公開頒獎。

十、其 他：

(一) 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有代筆冒名者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二)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收件後概不退還，入選作品如經選刊或編印海報均不另給酬。

(三) 所有得獎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權歸主辦機關所有，主辦機關得於辦公場所及網站公開展示，供民眾賞析，或以刊登、印製相關宣傳印刷品等方式展示，無須支付任何授權費用。

十一、如對活動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本局服務科，電話號碼：2222121 分機 154 張小姐。

十二、經本計畫奉局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機關視實際情形適時修訂。